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实际审计需求，经审慎研究及友好沟通，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

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